

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声明和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董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常兴文

毛振杰

汤 意

李 智

王世杰

刘东旭

吴跃平

韩新宽

石文伟

年 月 日

(本页为《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汤 意

李 智

王世杰

刘东旭

王国锋

岳建光

杜战军

魏俊锋

杨 磊

张建平

王文正

林 明

付大喜

年 月 日